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整，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止。该等授信所融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为保证该等授信业务顺利推进，经协商，如有需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对上述授信业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18日